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65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120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460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80704——社会保险补贴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

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04款“就业补助—社会保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乌鲁木齐市就业再就业资金实施管理办法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《乌鲁木齐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460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6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6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60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18年—2019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《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120号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	根据《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120号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	≥100家	数量指标	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	≥100家		
		质量指标	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	=100%	质量指标	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	=100%	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及时到位	≥95%	时效指标	补贴及时到位	≥95%		
		成本指标	各项补贴支出总额	=4600000元	成本指标	各项补贴支出总额	=4600000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就业率	有效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就业率	有效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稳定	有效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稳定	有效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	≥95%		

